附件2

**皖江工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皖江工学院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333号。

　　霍里山校区（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333号）

　　郑蒲港校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河海中路666号）

　　第四条　学校网址： www.wjut.edu.cn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江苏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大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第七条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八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发展科技,服务社会,促进文化传承和创新。

　　第九条　学校发展定位是：将学校建成办学条件完善，师资队伍优良，应用内涵充实，创新能力增强，服务地方有力，水利办学特色鲜明，综合实力省内同类院校一流，若干学科专业国内有影响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培养目标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要求，培养面向生产、工程、管理、服务一线，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拥有就业创业能力，具备继续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办学层次和形式：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创造条件适时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拓展国际合作教育，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学校“十三五”期间在校生规模为不超过16000人。

　　第十二条　学科门类：学校学科以工学为主，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学校依据国家关于学科设置的有关规定，结合地方经济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条件，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二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十四条　学校董事会由7人组成，1/3以上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由学校举办者代表、校长、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董事长由学校举办者代表出任。董事任期4年，可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和变更后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请，聘任和解聘校级其他领导；

　　（二）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重要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的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现场出席的董事可以使用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或者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授权要界定授权事项和表决意愿；董事既不授权又不出席的视为表决弃权；

　　（三）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纪要）和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四）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1.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2.修改学校章程；

　　3.制定发展规划；

　　4.审核预算、决算；

　　5.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6.法律、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学校校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不超过70岁，由学校董事会聘任，任期4年，可以连聘连任。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2.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3.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

　　4.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5.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6.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7.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根据议事事项，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章　学术、学位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管理和决策、审议、评价、监督、咨询的权威机构。学校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与职责、委员的产生程序与增补办法、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组织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4，专任教授及专业、学科所需的其他特邀委员不低于委员总数的1/2。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或选举等方式产生，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获选票数应达到学术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术评价等事项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基于学校各个学科的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织以及学位审查、评定、授予或撤销的权威机构。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任期2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骨干教学科研人员等构成，成员中骨干教学科研人员从学校专任教师中遴选，原则上需具备讲师以上职称。

第四章 党团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团委发挥团结教育青年作用。学校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各项职责，开展学校党的工作，加强学校党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党员人数，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设立工作机构和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致力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六）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皖江工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三十条　建立党委与董事会的协商沟通机制，实行与学校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党委参与学校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章　教职工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推选董事会教职工代表；

　　（二）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方案制定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等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积极征求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基层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六）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在组织权利范围内，组织开展教职工活动和工会活动，团结凝聚全体教职工，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十）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校工会作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决议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1次届中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工会代表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1/3以上人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设置方案由校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五条　学校单独设置财务部门，配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学校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监察审计部门。

第七章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师资，加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学校规定的寒暑假期或者轮休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当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仲裁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批评和抵制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度。学校聘任教职工，应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落实和保障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相关待遇，缴纳“五险一金”。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解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教职工有权通过教代会、工会等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章　学生和校友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在国家学籍网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开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经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一条　校友是指皖江工学院（含原河海大学文天学院）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学校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等。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应充分重视和爱护。

　　第五十二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鼓励并欢迎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对为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章　办学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合理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的，必须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充实办学条件，并符合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各项要求。建立和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十七条　学校独立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校学士学位，颁发学校学位证书。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每年公布就业质量报告。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举办者投入、学生缴纳的学费、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有关收入、政府补贴及其他专项基金、社会捐赠等。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载明。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接受的捐赠资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提取25%的预留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参加学校董事会，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二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七条　学校变更举办者、分立或者合并等变更事宜，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时，须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办学：

　　（一）根据学校章程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办学情形的。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顺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举办者可依法从剩余财产中获得补偿或者奖励。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须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其他规定、办法或条例等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章程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七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应该按照以下程序合法合规进行：听取学校教职工代表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请学校董事会审批，依法报核准机关核准。章程修订经核准后，学校应重新发布。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该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校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